
目 次

糾 正 案

- 一、本院內政及族群委員會為新北市政府殯葬管理處席姓領班等 21 人疑涉違反貪污治罪條例等罪，經檢察官偵結起訴，而機關係於檢、調機關偵辦後始發覺知情，主管監督及政風查察機制失靈，另該處明知相關殯葬陋習存在，可及早建置相關公開透明排程系統，減少人為操作空間，以杜絕不肖人員藉機上下其手之措施，但均未落實監督執行，確有違失，爰依法提案糾正…………… 1
- 二、本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為國立臺灣大學出現多起性騷擾事件，包括公共衛生學院副教授疑性騷擾多名學生、宿舍輔導員疑性騷擾學生宿舍幹部，案經臺灣大學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判定宿舍輔導員性騷擾不成立；公共衛生學院副教授性騷擾成立並建議將教授停聘 3 年。該校於知悉宿舍輔導員疑性騷擾學生宿舍幹部後，未迅速妥善處理，減低當事人雙方互動之機會，導致事態擴大，業經檢察官以跟騷法、強制罪等提起公訴；以及該校未充分保障遭公共衛生學院甲師性騷擾之學生，於揭露性騷擾後之受教權利，均有重大違失，爰依法提案糾正…………… 10

監 察 法 規

- 一、預告修正「監察院巡迴監察辦法」部分條文草案…………… 17

會 議 紀 錄

- 一、本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第 6 屆第 35 次會議紀錄…………… 20
- 二、本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內政及族群委員會第 6 屆第 28 次聯席會議紀錄…………… 23
- 三、本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財政及經濟委員會第 6 屆第 31 次聯席會議紀錄…………… 24
- 四、本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第 6 屆第 30 次聯席會議紀錄…………… 24
- 五、本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司法及獄政委員會第 6 屆第 29 次聯席會議紀錄…………… 25
- 六、本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財政及經濟、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第 6 屆第 31 次聯席會議紀錄…………… 26
- 七、本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內政及族群、財政及經濟、交通及採購委員會第 6 屆第 11 次聯席會議紀錄…………… 26
- 八、本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內政及族群、教育及文化、司法及獄政委員會第 6 屆第 16 次聯席會議紀錄…………… 27

九、本院財政及經濟委員會第 6 屆第 47 次會議紀錄	27
十、本院財政及經濟、內政及族群委員 會第 6 屆第 46 次聯席會議紀錄.....	33
十一、本院財政及經濟、外交及國防委 員會第 6 屆第 12 次聯席會議紀錄....	34
十二、本院財政及經濟、社會福利及衛 生環境委員會第 6 屆第 21 次聯席 會議紀錄	34
十三、本院財政及經濟、教育及文化委 員會第 6 屆第 37 次聯席會議紀錄....	35
十四、本院財政及經濟、內政及族群、 教育及文化、交通及採購委員會第 6 屆第 3 次聯席會議紀錄.....	36

糾 正 案

一、本院內政及族群委員會為新北市政府殯葬管理處席姓領班等 21 人疑涉違反貪污治罪條例等罪，經檢察官偵結起訴，而機關係於檢、調機關偵辦後始發覺知情，主管監督及政風查察機制失靈，另該處明知相關殯葬陋習存在，可及早建置相關公開透明排程系統，減少人為操作空間，以杜絕不肖人員藉機上下其手之措施，但均未落實監督執行，確有違失，爰依法提案糾正。

監察院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3 年 7 月 22 日
發文字號：院台內字第 1131930415 號

主旨：公告糾正新北市政府殯葬管理處席姓領班等 21 人疑涉違反貪污治罪條例等罪，經檢察官偵結起訴，該機關於檢、調機關偵辦後始知情，其主管監督及政風查察機制嚴重失靈；另該處明知相關殯葬陋習存在，未及早建置相關公開透明排程系統，以杜絕不肖人員藉機上下其手之機制，確有違失案。

依據：113 年 7 月 16 日本院內政及族群委員會第 6 屆第 49 次會議決議及監察法施行細則第 22 條規定。

公告事項：糾正案文 1 份。

糾正案文

壹、被糾正機關：新北市政府殯葬管理處。
貳、案由：新北市政府殯葬管理處席姓領班等 21 人疑涉違反貪污治罪條例等罪，經檢察官偵結起訴，而機關係於檢、調機關偵辦後始發覺知情，主管監督及政風查察機制失靈，另該處明知相關殯葬陋習存在，可及早建置相關公開透明排程系統，減少人為操作空間，以杜絕不肖人員藉機上下其手之措施，但均未落實監督執行，確有違失，爰依法提案糾正。

參、事實與理由：

本案緣於「新北市政府殯葬管理處（下稱：新北市殯葬處）席姓領班等 21 人疑涉違反貪污治罪條例等罪，經檢察官偵結起訴，而機關係於檢、調機關偵辦後始發覺知情」經向新北市政府、法務部、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等機關調閱卷證資料，並於民國（下同）112 年 12 月 20 日詢問新北市政府民政局副局長、新北市殯葬處處長及相關承辦人員發現，本案屬集體且有規模計畫性犯行，而席姓領班等 21 人所涉案件及收賄行為幾乎都在新北市殯葬處殯儀館火化場內發生，明目張膽毫不避嫌要求並收受業者賄賂，公然將公家機關辦公處所當犯罪場所，而新北市殯葬處係於檢、調機關偵辦後始發覺知情，主管監督機制失靈，另該處明知相關殯葬陋習存在，可及早建置相關公開透明排程系統，減少人為操作空間，以杜絕不肖人員藉機上下其手之措施，但均未落實監督執行，確有違失，應予糾正促其注意改善。茲臚列事實與理由如下：

一、新北市政府殯葬管理處席姓領班等

21 人，自 109 年 2 月 1 日起，以細心挑出骨灰中之雜質、加快火化速度、挑選特定時辰火化、使火化後頭骨更具完整性、協助密封骨灰罐及其他妥適處理遺體等名義，共計收受 3,053 萬 1,500 元之賄款，屬集體且有規模計畫性犯行，而渠等所涉案件及收賄行為幾乎都在新北市殯葬處殯儀館火化場內發生，明目張膽毫不避嫌要求並收受業者賄賂，公然將公家機關辦公處所當犯罪場所，而新北市殯葬處係於檢、調機關偵辦後始發覺知情，主管監督機制失靈。另新北市殯葬處自 105 年至 109 年陸續接獲殯儀館等人員被檢舉情資，經統計新北市殯葬處接獲第一線現場工作人員疑索賄檢舉情事計有 11 案，卻以檢舉內容缺乏具體事實，難以查證等情，而無積極查察作為，亦未能循政風、廉政體系，反映至廉政、檢察機關進行更深入查察，未能及早發現而即時處理，相關政風查察機制失靈，使民眾在面對親人死亡後事悲傷中，仍還受到公家殯葬工作人員索取所謂去穢、壓煞紅包，猶如二度傷害，嚴重損及人民權利並斲喪政府公權力，核有違失。

(一)本案經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偵結起訴新北市殯葬處席○德等 21 人，據該署檢察官起訴書（112 年度偵字第 40174 號、56634 號），摘錄如下：

1. 席○德為新北市殯葬處技工，並於 108 年 12 月 25 日起擔任新北市殯葬處殯儀館火化場（下稱新北市火化場）操爐員，於 109 年 2 月 10 日起經指派兼任領班，負

責新北市火化場人員工作調派，安排棺木進爐次序等工作；林○在、許○發、簡○興、許○凱、沈○明、黃○益、施○榮、吳○義、林○輝、楊○豪、江○財、黃○晨、高○誠、傅○暉、江○翰、張○程、鄧○廷、宋○杰、林○、田○燐等 20 人，於席○德擔任領班期間，現為或曾為新北市火化場為新北市殯葬處臨時及約僱人員，負責火化爐具操作、撿骨入甕等工作。席○德等 21 人均為依法令服務於地方自治團體所屬機關而具有法定職務權限之公務員。

2. 席○德等 21 人均明知依新北市政府訂定之「新北市公立殯儀館設施及服務收費標準」，在新北市火化場辦理遺體火化，申請遺體火化之死者家屬僅需依收費標準繳納火化規費予新北市殯葬處，該規費已包括火化後撿骨裝罐，此外無須再繳納任何費用，且渠等亦明知殯葬業者於火化程序之際，在火化許可證內夾有新臺幣（下同）500 至 2,000 元不等之現金、或直接交付現金，或以每具遺體 2,000 元乘以該月火化數量後，按月交付之現金，係為要求渠等細心挑出骨灰中之雜質、加快火化速度、挑選特定時辰火化、使火化後頭骨更具完整性、協助密封骨灰罐及其他妥適處理遺體等火化職務行為上之對價，竟自 109 年 2 月 1 日起之渠等於附表各別任職於火化場之期間

，共同基於對於職務上行為收受賄賂之單一犯意聯絡，由長期擔任外 1 值班人員之席○德及二、三區火化進爐之外 2 值班人員，負責統一收受謝○君、游○緒、林○寶、陳○巡、古○財、賴○義、王○清、蘇○玲、藍○駿、邱○誠、賴○恩、呂○傑、林○岳、陳○婷、曾○豪、江○榮、丁○教、曾○明、駱○如、駱○忠、黃○豪及其他殯葬業者（均另案偵結）等人之賄款；若席○德休假，則由當日負責安排一區火化進爐之外 1 值班人員負責收受，外 2 值班人員則由其餘火化場員工輪值。席○德等收受賄款後，在火化表單上就已交付賄賂之殯葬業者打勾註記，以統計收賄件數，並計算當日收賄金額。若為席○德收受賄款，先暫放於一區休息區公用置物櫃內茶葉罐；若為二、三區值班人員收受賄款，則先將賄款暫放於操爐區之辦公桌抽屜內或變電箱中之工作手套內，於該日 16 時至 17 時許工作結束後，再將賄款總額連同火化表單交付席○德或外 1 值班人員或放入一區休息區公用置物櫃內茶葉罐。席○德再將一區休息區公用置物櫃內茶葉罐之賄款放入上鎖之個人鐵櫃統一保管。席○德於每月 10、20、30 日，邀集當日外場、外 1、外 2 或有空閒之人在場見證並協助計算 10 日總收賄金額並平均分配 16 份。席○德則將渠等應得之賄款

以鉛筆註記渠等姓名中某字，並以橡皮筋綑綁，若渠等當日未休假者，席○德當日即親自或委託他人交付渠等應得之賄款；若渠等當日休假者，待渠等上班日席○德再行親自或委託人交付。席○德等 21 人分別收受合計共 3,053 萬 1,500 元之賄款。

(二)新北市殯葬處依公務人員考績法等相關人事獎懲法令，對本案涉案人員進行懲處，核予席○德等 25 人，申誠 2 次，截至 112 年 11 月 1 日，相關涉案人員均已終止勞動契約（詳下附表一）。除本案涉案人員外，經檢討新北市殯葬處相關人員監督不周行政疏失等責任，新北市殯葬處於 112 年 8 月 31 日考績會決議，各核予現（時）任新北市殯葬處館長郭○緯、黃○子等 2 人、時任管理人員王○嘉，各記過 1 次，並依規定扣發提成獎金 1 個月；新北市政府民政局於 112 年 9 月 11 日考績會決議，核予新北市殯葬處處長黃○川及前副處長邱○添（後調任新北市政府民政局專員，並於 112 年 6 月 5 日退休）各申誠 2 次，並依規定扣發處長黃○川提成獎金 1 個月之 6 成。

附表一、新北市政府說明及處理涉案人員職稱、職等、案發單位、目前職務及懲處情形：

112 年度偵字第 40174 號、56634 號起訴及獎懲名單						
編號	姓名	職稱	職等	案發單位	在職情形	懲處
1	席○德	技工	無	火化場	112 年 2 月 23 日 退休	112 年 2 月 4 日申誡 2 支
2	沈○明	約僱人員	約僱 3 等	火化場	112 年 11 月 1 日 終止契約	112 年 2 月 4 日申誡 2 支
3	黃○益	約僱人員	約僱 3 等	火化場	112 年 11 月 1 日 終止契約	112 年 2 月 4 日申誡 2 支
4	許○凱	約僱人員	約僱 3 等	火化場	112 年 10 月 9 日 離職	112 年 2 月 4 日申誡 2 支
5	簡○興	約僱人員	約僱 3 等	火化場	112 年 11 月 1 日 終止契約	112 年 2 月 4 日申誡 2 支
6	高○誠	約僱人員	約僱 5 等	火化場	112 年 11 月 1 日 終止契約	112 年 2 月 9 日申誡 2 支
7	傅○暉	約僱人員	約僱 5 等	火化場	112 年 11 月 1 日 終止契約	112 年 2 月 9 日申誡 2 支
8	江○財	約僱人員	約僱 5 等	火化場	112 年 10 月 23 日 離職	112 年 2 月 9 日申誡 2 支
9	林○輝	約僱人員	約僱 3 等	火化場	112 年 11 月 1 日 終止契約	112 年 2 月 9 日申誡 2 支
10	張○程	約僱人員	約僱 3 等	火化場	112 年 11 月 1 日 終止契約	112 年 7 月 13 日申誡 2 支
11	林○	約僱人員	約僱 3 等	110 年 3 月 31 日退休		112 年 7 月 13 日申誡 2 支
12	田○燐	駕駛	無	109 年 7 月 16 日退休		112 年 7 月 13 日申誡 2 支
13	林○在	臨時人員	無	火化場	112 年 2 月 20 日 退休	112 年 2 月 4 日申誡 2 支
14	吳○義	臨時人員	無	火化場	112 年 11 月 1 日 終止契約	112 年 2 月 4 日申誡 2 支
15	施○榮	臨時人員	無	火化場	112 年 11 月 1 日 終止契約	112 年 2 月 4 日申誡 2 支
16	許○發	臨時人員	無	禮廳	112 年 11 月 1 日 終止契約	112 年 2 月 4 日申誡 2 支
17	江○翰	臨時人員	無	火化場	112 年 9 月 18 日 離職	112 年 2 月 9 日申誡 2 支

112 年度偵字第 40174 號、56634 號起訴及獎懲名單						
編號	姓名	職稱	職等	案發單位	在職情形	懲處
18	楊○豪	臨時人員	無	火化場	112 年 9 月 14 日 離職	112 年 2 月 9 日申誡 2 支
19	黃○晨	臨時人員	無	火化場	112 年 11 月 1 日 終止契約	112 年 2 月 9 日申誡 2 支
20	宋○杰	臨時人員	無	火化場	112 年 11 月 1 日 終止契約	112 年 7 月 13 日申誡 2 支
21	鄧○廷	臨時人員	無	禮廳	112 年 11 月 1 日 終止契約	112 年 7 月 13 日申誡 2 支
未被 起訴	林○銘	約僱人員	約僱 3 等	冷藏室	冷藏室	112 年 2 月 4 日申誡 2 支
	陳○文	臨時人員	無	冷藏室	冷藏室	112 年 2 月 4 日申誡 2 支
	江○平	臨時人員	無	冷藏室	火化場	112 年 2 月 4 日申誡 2 支
	蔡○典	臨時人員	無	冷藏室	冷藏室	112 年 2 月 4 日申誡 2 支

(三)經查新北市殯葬處自 105 年至 109 年陸續接獲殯儀館等人員被檢舉情資，經統計新北市殯葬處接獲第一線現場工作人員疑索賄檢舉情事計有 11 案（詳下附表二），然因前揭檢舉內容缺乏具體事實，難以查

證，後續新北市殯葬處除即時反映予上級主管外，該處政風室即依據法務部廉政署廉政工作手冊擬定查察目標並持續蒐報政風資料，逐級陳報新北市政府政風處。

附表二、105 年至 109 年陸續接獲殯儀館等人員被檢舉情資

項次	陳情時間	陳情內容	處理情形
1	105 年 4 月 25 日	檢舉冷藏室人員收受紅包。	未提供具體明確事證，且無法聯繫陳情人提供資料，難以查證。
2	106 年 8 月 16 日	檢舉火化場人員索取紅包。	未提供具體明確事證，且無法聯繫陳情人提供資料，難以查證。
3	108 年 6 月 10 日	檢舉禮廳人員收受紅包。	陳情人未提供真實姓名及連絡電話，提供畫面屬片段性圖片，難以查證。

項次	陳情時間	陳情內容	處理情形
4	108 年 7 月 6 日	檢舉禮廳人員收受紅包。	2 案相同案情，合併處理，未提供具體明確事證，且無法聯繫陳情人提供資料，難以查證。
5	108 年 7 月 6 日	同上。	
6	108 年 8 月 30 日	檢舉禮廳人員收受紅包。	未提供具體明確事證，且無法聯繫陳情人提供資料，難以查證。
7	109 年 2 月 12 日	檢舉火化場人員收受紅包。	未提供具體明確事證，且無法聯繫陳情人提供資料，難以查證。
8	109 年 3 月 16 日	檢舉禮廳管理員林世○未經家屬同意，逕行以小香爐更換大香爐，引發家屬及誦經人員不滿。	查證屬實，核予林員申誠 1 次。
9	109 年 7 月 1 日	匿名檢舉殯儀館人員收受紅包。	未提供具體明確事證，且無法聯繫陳情人提供資料，難以查證。
10	109 年 7 月 31 日	匿名檢舉殯儀館人員收受紅包。	未提供具體明確事證，且無法聯繫陳情人提供資料，難以查證。
11	109 年 10 月 21 日	檢舉殯儀館人員向業者收取小費。	未提供具體明確事證，且無法聯繫陳情人提供資料，難以查證。

(四)詢據新北市政府查復說明，本案發生之癥結點主要在於新北市殯葬處之工作環境特殊，願意主動調至殯儀館服務之人員意願低落，故多以進用臨時或約僱人員作為殯儀館火化場或冷凍櫃第一線現場工作之主力。又前開人員未通過公務人員考試及訓練，久任一職且教育程度不高，再加上我國傳統喪葬之紅包壓煞文化及現行法治觀念較為薄弱，故導致相關廉政風險等情。另新北市殯葬處政風室於 110 年協同該處殯儀管理課進行例行性訪視該市之殯葬禮儀服務業者，於訪視過程中某業者指稱該處殯儀館各服務區域均有收紅包之情形，並說明收取之態樣，所陳情節詳細，業者稱承攬殯葬禮儀服務工作區域，上起宜蘭

縣下至桃園市，新北市是收紅包之嚴謹度為最鬆散，也最常見是收錢不辦事的，而收受紅包之態樣分為二類（註 1）：

1. 透過白手套型：

- (1) 每場喪儀一定有的棺木人員，於事前在殯儀館內收取費用，每項收取 600 至 2,000 元不等，研判係在外，另行分給禮廳、冷藏室及火化場人員，此類人員非機關員工，未具公務員身分，收受款項較無所顧慮。
- (2) 曾未透過白手套而自行交付殯儀館內員工時，該員表示怎麼這麼多，顯示白手套有從中抽取費用，且透過白手套交付，殯儀館員工比較沒感覺，服務沒有比較提升，爰較喜歡第二

類之直接交付型。

2. 直接交付型：

- (1) 不想讓白手套從中賺一手，目前主要的方式係採直接交付款項，並確定禮廳、冷藏室及火化場等人員只要有給，沒有不收受者，且均以現金交付，交付態樣係業者將現金揉在手中，趁他人不注意時，交給上述人員。
- (2) 「禮廳管理員」給個人之形式。交付時間大部分都在禮廳前後場之交換場期間，即下一場禮廳布置前後，不給的話，禮廳管理員會像蒼蠅般在周邊圍繞，如沒有找到無人注意時機或沒打算給，將發生沒冷氣、沒桌椅等情事，給的地點大部分於禮廳大廳四周，無固定位置，只要有空檔都有可能，並避開監視器位置。行情價：丙、丁級廳：600 元、乙級廳：1,000 至 1,500 元不等、甲級廳：2,500 元。
- (3) 冷藏室：交付時間大部分於大體送進冷藏室期間，只要大體進／出一次，每次各 1,000 元，交付地點在冷藏室大門內外之隱蔽處，係趁他人不注意時交付或交由接體車司機代轉。
- (4) 火化場：給團體之形式。交付時間大部分在棺木下棺後，找時機交給工作人員，每次 2,000 元，交付地點主要在下棺處到進爐區之間，曾聽聞大間的殯葬業者因公司沒有編列

此類經費，曾發生由公司人員自行撿骨或撿骨人員會當著家屬的面批評骨罐品質之不佳，造成家屬對業者的不滿。

- (五) 綜上，新北市政府殯葬管理處席姓領班等 21 人，自 109 年 2 月 1 日起，以細心挑出骨灰中之雜質、加快火化速度、挑選特定時辰火化、使火化後頭骨更具完整性、協助密封骨灰罐及其他妥適處理遺體等名義，共計收受 3,053 萬 1,500 元之賄款，屬集體且有規模計畫性犯行，而渠等所涉案件及收賄行為幾乎都在新北市殯葬處殯儀館火化場內發生，明目張膽毫不避嫌要求並收受業者賄賂，公然將公家機關辦公處所當犯罪場所，而係於檢、調機關偵辦後始發覺知情，主管監督機制失靈。另新北市殯葬處自 105 年至 109 年陸續接獲殯儀館等人員被檢舉情資，經統計新北市殯葬處接獲第一線現場工作人員疑索賄檢舉情事計有 11 案，卻以檢舉內容缺乏具體事實，難以查證等情，而無積極查察作為，亦未能循政風、廉政體系，反映至廉政、檢察機關進行更深入查察，未能及早發現而即時處理，相關政風查察機制失靈，使民眾在面對親人死亡後事悲傷中，仍還受到公家殯葬工作人員索取所謂去穢、壓煞紅包，猶如二度傷害，嚴重損及人民權利並斲喪政府公權力，核有違失。

二、新北市殯葬處本可及早啟用火化爐排程系統，讓民眾直接透過螢幕得知各區火化爐之火化進度，以達公開透明

，且建置排程系統應非屬重大難事，卻遲至 112 年 5 月 1 日始啟用火化爐排程系統。另火化現場各角落裝設監視器，從遺體進場開始，逐一檢視棺木、骨灰罐是否放置紅包，防止火化爐操作人員與殯葬業者之不當接觸，以杜絕人為插爐及收受紅包之機會，亦未見落實監督查核。至於鼓勵民眾勇於檢舉不肖之公務員，另對約（聘）僱人員進用應嚴予審核，進用後落實職務輪調，避免久任同一職務滋生弊端，並將較不具、不需公權力作為之相關殯葬行為，由委外廠商處理等等措施，減少人為操作空間，更屬權責內輕而易舉之事項，但席○德等 21 人仍肆無忌憚對於職務上行為收受賄賂，顯見新北市殯葬處明知相關殯葬陋習存在，可及早建置相關公開透明排程系統，減少人為操作空間，以杜絕不肖人員藉機上下其手之措施，但均未落實監督執行，亦有違失。

(一)詢據新北市政府查復說明，本案發生之癥結點主要在於新北市殯葬處之工作環境特殊，願意主動調至殯儀館服務之人員意願低落，故多以進用臨時或約僱人員作為殯儀館火化場或冷凍櫃第一線現場工作之主力。過去國人治喪傳統習慣給予「紅包」去除穢氣，加之如遇大日，殯葬機關在某些環節上常無法提供完善服務，喪家或殯葬業者為免耽誤治喪期程，即按件給予紅包，以期取特別通關待遇，形成違法之紅包次文化。為改進是類陋習，新北市殯葬處針對殯葬管理之策進作為如下：

1. 加強稽核宣導：不定期至禮廳、火化場及遺體冷藏室辦理查察作業、同時抽閱監視器畫面；並辦理 112 年強化內部稽核，落實督導、管考等自主稽核制度，降低紅包文化不當誘因。
2. 分批職務調整：立即分批調整涉案人員職務，日後落實職務輪調，避免久任同一職務滋生弊端。
3. 規劃廉政宣導：針對該市殯葬禮儀服務業者及新北市殯葬處員工辦理廉政宣導，將廉潔觀念納入業者員工教育訓練重點，每週對第一線員工進行法令宣導，蒐集相關貪瀆案例提供員工參考。
4. 多元查訪機制：112 年 3 月 28 日修訂「新北市殯葬處端正政風作業要點」，新增查訪機制，以民眾（喪家）及殯葬禮儀業者為受訪對象，進行實施不定期多元查訪（如以電話訪談、面對面訪視等），以即時掌握員工服務態度及政風狀況。
5. 防貪宣導海報：印製大型防貪宣導海報，張貼於禮廳、火化場及遺體冷藏室等第一線現場顯眼處，期藉由海報內容，杜絕治喪家屬及殯葬禮儀業者「送紅包制煞」等錯誤觀念。
6. 透明作業流程：該市火化場目前採取喪家進場報到先後順序，登記、排定實際火化時間，112 年 5 月 1 日啟用火化爐排程系統，讓火化場 1、2、3 區民眾直接透過螢幕得知各區火化爐之火化進度，以達公開透明；另於火化現

場各角落裝設監視器，從遺體進場開始，即逐一檢視棺木、骨灰罐是否放置紅包，並防止火化爐操作人員與殯葬業者之不當接觸，以杜絕人為插爐及收受紅包之機會，落實火化標準作業流程，使遺體實際火化順序及時間公開透明。

7. 人員進用方面：新北市殯葬處於辦理新進約僱人員面試時，除機關首長及人事單位外，該處政風室亦參與面試工作，面試時除審查應試者工作適任度外，同時宣導廉政相關法令，並告知對於不法情事為零容忍，倘有發生貪污索賄等情除終止勞動契約外，一併函送檢調偵辦。

(二)另新北市殯葬處亦參考臺中市政府殯葬管理處作法，火化場火化爐具由委外廠商（保捷國際股份有限公司）派駐操爐人員，操爐人員僅於操爐區作業，防止火化爐操作人員與殯葬業者可能之不當接觸，以杜絕人為插爐及收受紅包之機會，並於人員進用契約明訂違約罰則，若發生收受紅包等違規情事，應予解除契約，並要求賠償違約金。

(三)惟查，新北市殯葬處自 105 年至 109 年陸續接獲殯儀館等人員被檢舉情資，經統計新北市殯葬處接獲第一線現場工作人員疑索賄檢舉情事計有 11 案（如上附表二），卻以檢舉內容缺乏具體事實，難以查證等情，而無積極查察作為。另據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所載：「……席○德收受賄款，先

暫放於一區休息區公用置物櫃內茶葉罐；若為二、三區值班人員收受賄款，則先將賄款暫放於操爐區之辦公桌抽屜內或變電箱中之工作手套內，於該日 16 時至 17 時許工作結束後，再將賄款總額連同火化表單交付席○德或外 1 值班人員或放入一區休息區公用置物櫃內茶葉罐。席○德再將一區休息區公用置物櫃內茶葉罐之賄款放入上鎖之個人鐵櫃統一保管。席○德於每月 10、20、30 日，邀集當日外場、外 1、外 2 或有空閒之人在場見證並協助計算 10 日總收賄金額並平均分配 16 份。席○德則將渠等應得之賄款以鉛筆註記渠等姓名中某字，並以橡皮筋網綁，若渠等當日未休假者，席○德當日即親自或委託他人交付渠等應得之賄款；若渠等當日休假者，待渠等上班日席○德再行親自或委託人交付……」等情。即啟用火化爐排程系統，讓民眾直接透過螢幕得知各區火化爐之火化進度，以達公開透明，且建置排程系統應非屬重大難事，而新北市殯葬處卻於發生本案集體貪瀆後，遲至 112 年 5 月 1 日始啟用火化爐排程系統，另火化現場各角落裝設監視器，從遺體進場開始，即逐一檢視棺木、骨灰罐是否放置紅包，防止火化爐操作人員與殯葬業者之不當接觸，以杜絕人為插爐及收受紅包之機會，亦未見落實監督查核。

(四)綜上，新北市殯葬處本可及早啟用火化爐排程系統，讓民眾直接透過螢幕得知各區火化爐之火化進度，

以達公開透明，且建置排程系統應非屬重大難事，卻遲至 112 年 5 月 1 日始啟用火化爐排程系統。另火化現場各角落裝設監視器，從遺體進場開始，逐一檢視棺木、骨灰罐是否放置紅包，防止火化爐操作人員與殯葬業者之不當接觸，以杜絕人為插爐及收受紅包之機會，亦未見落實監督查核。至於鼓勵民眾勇於檢舉不肖之公務員，另對約（聘）僱人員進用應嚴予審核，進用後落實職務輪調，避免久任同一職務滋生弊端，並將較不具、不需公權力作為之相關殯葬行為，由委外廠商處理等等措施，減少人為操作空間，更屬權責內輕而易舉之事項，但席○德等 21 人仍肆無忌憚對於職務上行為收受賄賂，顯見新北市殯葬處明知相關殯葬陋習存在，可及早建置相關公開透明排程系統，減少人為操作空間，以杜絕不肖人員藉機上下其手之措施，但均未落實監督執行，亦有違失。

綜上所述，新北市殯葬處席姓領班等 21 人疑涉違反貪污治罪條例等罪，經檢察官偵結起訴，而機關係於檢、調機關偵辦後始發覺知情，本案屬集體且有規模計畫性犯行，而席姓領班等 21 人所涉案件及收賄行為幾乎都在新北市殯葬處殯儀館火化場內發生，明目張膽毫不避嫌要求並收受業者賄賂，公然將公家機關辦公處所當犯罪場所，而新北市殯葬處係於檢、調機關偵辦後始發覺知情，主管監督機制失靈，另該處明知相關殯葬陋習存在，也建置並規範以杜絕不肖人員藉機上下其手之措施，但均未

落實監督執行，核有違失，爰依憲法第 97 條第 1 項及監察法第 24 條之規定提案糾正，移送行政院轉飭所屬確實檢討改善見復。

提案委員：蔡崇義、王麗珍、張菊芳

註 1：新北市殯葬處政風室 110 年 7 月 27 日新北殯風查字第 110070001 號函。

二、本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為國立臺灣大學出現多起性騷擾事件，包括公共衛生學院副教授疑性騷擾多名學生、宿舍輔導員疑性騷擾學生宿舍幹部，案經臺灣大學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判定宿舍輔導員性騷擾不成立；公共衛生學院副教授性騷擾成立並建議將教授停聘 3 年。該校於知悉宿舍輔導員疑性騷擾學生宿舍幹部後，未迅速妥善處理，減低當事人雙方互動之機會，導致事態擴大，業經檢察官以跟騷法、強制罪等提起公訴；以及該校未充分保障遭公共衛生學院甲師性騷擾之學生，於揭露性騷擾後之受教權利，均有重大違失，爰依法提案糾正

監察院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3 年 7 月 18 日
發文字號：院台教字第 1132430336 號

主旨：公告糾正國立臺灣大學出現多起性騷擾事件，包括公共衛生學院副教授疑性騷擾多名學生、宿舍輔導員疑性騷擾學生宿舍幹部，案經該校性別平等

教育委員會判定宿舍輔導員性騷擾不成立；公共衛生學院副教授性騷擾成立並建議將教授停聘 3 年。該校於知悉宿舍輔導員疑性騷擾學生宿舍幹部後，未迅速妥善處理，減低當事人雙方互動機會，導致事態擴大，業經檢察官以跟蹤騷擾防制法、強制罪等提起公訴；以及該校未充分保障遭公共衛生學院甲師性騷擾之學生，於揭露性騷擾後之受教權利，均有重大違失案。

依據：113 年 7 月 11 日本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第 6 屆第 48 次會議決議及監察法施行細則第 22 條規定。

公告事項：糾正案文 1 份。

糾正案文

壹、被糾正機關：國立臺灣大學。

貳、案由：國立臺灣大學出現多起性騷擾事件，包括公共衛生學院副教授疑性騷擾多名學生、宿舍輔導員疑性騷擾學生宿舍幹部，案經臺灣大學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判定宿舍輔導員性騷擾不成立；公共衛生學院副教授性騷擾成立並建議將教授停聘 3 年。該校於知悉宿舍輔導員疑性騷擾學生宿舍幹部後，未迅速妥善處理，減低當事人雙方互動之機會，導致事態擴大，業經檢察官以跟騷法、強制罪等提起公訴；以及該校未充分保障遭公共衛生學院甲師性騷擾之學生，於揭露性騷擾後之受教權利，均有重大違失，爰依法提案糾正。

參、事實與理由：

本案緣於本院調查「國立臺灣大學（下稱臺灣大學）出現多起性騷擾事件，包括公共衛生學院副教授（下稱甲師）疑

性騷擾多名學生、宿舍輔導員（下稱乙員）疑性騷擾學生宿舍幹部（下稱甲生）。惟是類案件經臺灣大學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下稱性平會）判定性騷擾不成立，或建議將教授停聘 3 年，卻經教師評審委員會（下稱教評會）縮短為 1 年等。究臺大性平會是否具備調查、認定事實之專業？是否考量學生與教師間之權力不對等關係？校方有無基於性別平權原則秉公處理？教育部有無督導各大學訂定明確的專業倫理規範以防治校園性騷擾並嚴格執行？涉及學生之受教權及人格尊嚴，有深入調查之必要」一案，經向教育部調閱卷證資料，於民國（下同）113 年 4 月 1 日諮詢專家學者意見，同年 4 月 10 日詢問教育部、臺灣大學主管及承辦人員後發現，該校於知悉宿舍輔導員疑性騷擾學生宿舍幹部後，未迅速妥善處理，減低當事人雙方互動之機會，導致事態擴大，業經檢察官以跟騷法、強制罪等提起公訴；以及該校未充分保障遭公共衛生學院甲師性騷擾之學生，於揭露性騷擾後之受教權利，確有違失。茲臚列事實與理由如下：

一、依臺灣大學「學生安全事件處理流程」，學生安全事件之個案如為住宿生，住宿服務組須協助處理，參加會議及協助輔導並提供處理意見。而學務處校安中心為執行 24 小時值勤並與住宿服務組負責學生緊急意外事故第一線處理。該校於 111 年 9 月 27 日知悉甲生與乙員間之疑似校園性騷擾事件，並於是日進行校安通報，惟乙員仍於同年 10 月 4 日凌晨騷擾甲生，並經檢察官以跟騷法、強制罪等提

起公訴。該校未能確實減低雙方當事人接觸機會等即時防治、保護作為，亦未迅速妥善處理，導致事態擴大，殊有不當；又宿舍輔導員為住宿學生安全事件第一線處理之人員，責任重大，尤以面對高關懷學生，該校未能提供適當之輔導，建立應有之行為準則，並給予相關之訓練，以充實專業知能，亦有疏失。

- (一)學生輔導法第 6 條：「(第 1 項)學校應視學生身心狀況及需求，提供發展性輔導、介入性輔導或處遇性輔導之三級輔導。」第 7 條：「(第 2 項)學校各行政單位應共同推動及執行前條三級輔導相關措施，協助前項人員落實其輔導職責，並安排輔導相關課程或活動之實施。」為有效推動校園學生自我傷害三級預防工作及減少校園自我傷害事件之發生，教育部訂定發布「校園學生自我傷害三級預防工作計畫」，臺灣大學依教育部上開工作計畫辦理該校學生自我傷害三級預防工作計畫。另防治準則(註 1)第 25 條規定：「為保障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當事人之受教權或工作權，事件管轄學校或機關於必要時得依本法第 23 條規定，採取下列處置，並報主管機關備查：(第 2 款)尊重被害人之意願，減低當事人雙方互動之機會。」
- (二)詢據教育部表示，臺灣大學學生心理輔導中心(下稱心輔中心)遵循學生輔導法為校安系統之一環，並根據該校學生自我傷害三級預防工作計畫心輔中心建置危機個案流程

圖，依據該法及校安系統之規範配合運作，協助維護校園師生之安全。當住宿生有自我傷害或傷害他人之虞時，為使校安通報高關懷學生獲得適當輔導資源，依據該校心輔中心危機個案流程圖中，針對危機個案，需偕同當事人訂定人身安全計畫、說明院系負責老師功能、說明並討論通報事宜，並提供上下班緊急求助方式與聯絡電話。在通報的部分，則需對相關人員進行通報，若為住宿生則包含宿舍輔導員。因此，告知宿舍輔導員關懷留意住宿生安全是該校之標準化做法，為訂定人身安全計畫與通報的一部分等語。

- (三)依臺灣大學「學生安全事件處理流程」，學生安全事件之個案如為住宿生，住宿服務組須協助處理，參加會議及協助輔導並提供處理意見。而學務處校安中心為執行 24 小時值勤並與住宿服務組負責學生緊急意外事故第一線處理。本案性平調查報告書明白指出：「甲生長期處於多重壓力源與支持系統略顯薄弱情況下，甲生之身心健康恢復，絕非靠乙員一己之力能夠承擔，其與甲生私自討論減量、停止服用或暫為保管精神醫療處方藥物、暗地批評與否認心理專業介入、不思如何細緻化系統合作而單純承諾甲生不依規定啟動通報機制……等等作為……，皆再再將甲生與自己置於險境，確屬不當，應予糾正」，並建議乙員提昇人際界限、精神疾病防治、創傷知情與系統合作等知能

。據教育部表示，臺灣大學學生住宿服務組於 111 年 10 月至 112 年 5 月舉辦系列專業課程，加強宿舍輔導員相關專業知能，乙員參加「宿舍事件處理經驗分享」、「瞭解性平知識與法律」、「住宿相關法律知識」等課程。因此，就住宿學生安全事件處理而言，宿舍輔導員為第一線處理之人員，責任重大。當住宿生有自我傷害或傷害他人之虞時，若缺乏專業訓練或指導，任憑宿舍輔導員依個人的經驗，採取相關之處置方式，顯非妥洽，尤以面對高關懷學生，宿舍輔導員本身的情緒與行為，影響甚鉅，如何提供適當之輔導，至為重要。

(四)本案甲生向本院陳稱，111 年 9 月 26 日渠向學校心理師諮商時，有提及遭宿舍輔導員乙員性猥褻，該校未依法規期限內進行校安、社政通報，遲至渠提出刑事告訴，校方始進行社政通報。學校未盡保護陳情人之措施，未立即通知行為人要減低對其之接觸等語。按甲生曾多次當面和信件跟該校心理師說：「拜託，不要再叫我去找輔導員」，惟心理師卻回應甲生：「輔導員是離你靠近且安全的角色」，使甲生更感到無助。而相關人 B 員於調查訪談時表示，學生如果有比較情緒不穩或者是自傷想法的時候，心輔中心就會藉由身邊的人一起來協助她等語。而乙員主動提到甲生有自殺的意念或是行動，評估甲生可能會需要有人從旁的觀察跟關心，故 B 員有 3 次聯繫乙員，希望她多關

心甲生。惟 B 員稱：「我印象中好像沒有很直接請她去收哪些東西，但她好像有提過曾經沒收甲生某一些危險物品。甲生好像也有提到我的什麼東西被乙員收走了。」、「甲生有擔任宿舍幹部，會議、公開場合或者是公務的一些接觸，我是希望在這樣子的狀況下去做適度關心就好，並非侵入到她私人時間、進入到她私人的領域去。我聽到甲生對乙員行為的描述，跟我當時所期望的方式是有出入跟落差」等語。顯見乙員關心甲生之作法，顯非妥洽。

(五)此外，臺灣大學於 111 年 9 月 27 日知悉甲生與乙員間之疑似校園性騷擾事件，並於是日進行校安通報及去信詢問甲生申請意願。嗣甲生於同年 9 月 30 日向該校性平會提出校園性騷擾事件申請調查。該校於同年 10 月 3 日（10 月 1 日、2 日為週末假日）接獲甲生來信表達希望降低與乙員之接觸，爰依據性平法第 24 條規定、防治準則第 25 條規定，於同年 10 月 3 日聯繫住宿組降低雙方當事人接觸，並連結心輔中心資源協助甲生：申請人來信表達希望降低與被申請人之接觸。性平會隨即與心輔中心聯繫，請心輔中心關心學生狀態，適時給予協助，並與住宿組聯繫，請住宿組了解雙方當事人降低接觸的方法，相關規定及行政程序，以利進一步討論。惟乙員仍於 4 日凌晨騷擾甲生，同日上午臺灣大學學務處始召開「學生宿舍特殊事件會議」，研擬

安全計畫保護甲生，當日下午 6 時更換甲生宿舍寢室門鎖，備用鑰匙交由校安中心專責保管。乙員騷擾行為業經檢察官於○年○月○日以跟騷法、強制罪等提起公訴，顯見該校未能確實減低雙方當事人接觸機會等即時防治、保護作為，亦未迅速妥善處理，導致事態擴大。

(六)綜上，依臺灣大學「學生安全事件處理流程」，學生安全事件之個案如為住宿生，住宿服務組須協助處理，參加會議及協助輔導並提供處理意見。而學務處校安中心為執行 24 小時值勤並與住宿服務組負責學生緊急意外事故第一線處理。宿舍輔導員為住宿學生安全事件第一線處理之人員，責任重大，尤以面對高關懷學生，該校未提供適當之輔導，建立應有之行為準則，並給予相關之訓練，以充實專業知能，核有疏失；又該校於 111 年 9 月 27 日知悉甲生與乙員間之疑似校園性騷擾事件，並於是日進行校安通報，惟乙員仍於同年 10 月 4 日凌晨騷擾甲生，該校於 4 日上午始召開「學生宿舍特殊事件會議」，研擬安全計畫保護甲生，4 日下午 6 時更換甲生宿舍寢室門鎖，備用鑰匙交由校安中心專責保管。乙員騷擾行為業經檢察官以跟騷法、強制罪等提起公訴。該校未能確實減低雙方當事人接觸機會等即時防治、保護被害人作為，亦未迅速妥善處理，導致事態擴大，殊有不當。

二、臺灣大學公衛學院甲師性騷擾之 1 位受害學生雖經性平會協助更換指導教

授，然該校卻未主動介入協調論文之智慧財產權，致該生口試前需重寫論文，嚴重影響其受教權利。臺灣大學未能充分保障學生在揭露性騷擾後免遭反噬，承當起保護學生權益之責任，難卸疏失之責，殊有不當；嗣該校雖已增加指導教授對所指導之研究生為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之行為，該名研究生得主動請求終止指導關係之規定，以維護受害學生之權益，惟請求之始點是否須於性平會決議性平事件成立之後，以及性平會決議性平事件不成立時，後續師生如何維繫指導之關係與適時提供學生救濟管道（如課業協助、法律協助）等問題之處置方式，均欠周延。

(一)性平法（112 年 8 月 16 日修正公布）第 24 條：「學校或主管機關於調查處理校園性別事件期間，應採取必要之處置，以保障當事人之受教權或工作權，且不得運用不對等之權力與地位，對被害人有足以影響其受教權、工作權或申請調查之行為。」第 42 條：「（第 1 款）校園性別事件之行為人為學校校長、教師、職員或工友，學生因該事件受有損害者，行為人應負損害賠償責任。（第 2 款）前項情形，雖非財產上之損害，亦得請求賠償相當之金額，其名譽被侵害者，並得請求回復名譽之適當處分。（第 3 款）依前二項規定負損害賠償責任，法院並得因被害人之請求，依侵害情節，酌定損害額 1 倍至 3 倍之懲罰性賠償金；行為人為校長者，得酌定損害額 3 倍至 5 倍之懲罰性

賠償金。」行為時防治準則（註 2）第 25 條第 1 項規定：「為保障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當事人之受教權或工作權，事件管轄學校或機關於必要時得依本法第 23 條規定，採取下列處置，並報主管機關備查：（第 1 款）彈性處理當事人之出缺勤紀錄或成績考核，並積極協助其課業或職務，得不受請假、教師及學生成績考核相關規定之限制。（第 2 款）尊重被害人之意願，減低當事人雙方互動之機會。（第 3 款）避免報復情事。」

(二)陳訴人向本院陳稱，本案於臺灣大學性平會調查及申復期間，渠等受害學生經性平會協助更換指導教授，惟該校 2 個月餘後方完成更換指導教授，惟渠等仍受到甲師強占論文智慧財產權威脅學位考試恐不成立，該校從未向受害學生主動告知救濟管道（如課業協助、法律協助），使得學生獨自面對重新撰寫論文之壓力，該校於保護受害學生受教權上涉嚴重失職。且因受害學生從未接受任何來自教育部之關切或協助，質疑該校是否曾向其主管機關（教育部）報告等語。

(三)詢據臺灣大學表示，性平事件發生後，在涉案甲師暫時停聘期間，該所有指定其他所上教師，擔任甲師指導學生（包括受害學生與其它未受害學生）的共同指導教授，協助學生完成論文研究。該校性平會針對受害學生，有核准「不需在原指導教授同意下，更換指導教授」。

因此，後來受害同學將指導教授改為其他教授。惟更換後之指導教授詢問「臺大研究誠信辦公室」受害同學若以原論文畢業，是否會侵犯原指導老師的智慧財產權。研究誠信辦公室建議，還是須先向原指導教授（甲師）詢問，若學生並無另外發表於期刊論文之打算，是否同意學生以現有內容作為學位論文（學生會在論文註明原指導教授之貢獻）。若原指導教授不同意，則接續採取其他方式處理。然因涉及性平案件，更換後之指導教授與受害學生討論後，受害學生不想與甲師有所接觸與互動，以避免未來產生更多的紛擾，決定重新撰寫論文。因此，更換後之指導教授指導該學生重新選定題目、分析資料與撰寫論文。基於學生的研究興趣及過去就讀學校的背景，詢問原學校 2 位老師及可能的研究參與機會，並讓學生利用次級資料進行分析，得以儘快完成新論文，順利畢業等語。

(四)惟據「打造加害環境：以臺大公衛 MeToo 事件為例」一文所述，本案受害學生之一學生 L 害怕遭到甲師報復，於臺大性平會協助下更換了指導教授。然而，於學生 L 的畢業口試前幾天，甲師寫 email 至學生所屬系所聲稱擁有該生論文部分的智慧財產權，且若未經其同意使用論文，該生的學位考試恐不予承認。由於校方並無正式介入此事，學生 L 最終只能取消口試、延遲畢業並重寫第 2 篇論文（註 3）。無疑因為本次性騷擾事件，已嚴重影響

學生 L 之受教權利。顯見，臺灣大學於性平事件發生後，未於第一時間主動介入協調論文之智慧財產權，致該生遲至口試前需重寫論文，嚴重影響其受教權利。

(五)又按「國立臺灣大學論文指導教授與研究生互動準則」（下稱互動準則）第 6 條規定，增加「性平會決議性平事件成立時，該名研究生得請求該校性平會密件函知系所，以終止指導關係。」以維護受害學生之權益，應予肯認。惟性平會之調查，往往耗費時日，以本案為例，於 109 年 9 月 22 日錄案開始，至 110 年 4 月 22 日第 17 屆第 4 次性平會審議通過，已 7 個月。此期間學生與指導教授關係已產生變化，如何繼續維繫師生之指導關係，顯有疑義；如嗣性平會決議，至少需 6 個月之時間或更長，恐將影響學生撰寫論文之時程而延遲畢業。此外，若經性平會調查後不成立，學生不適用互動準則第 6 條規定，導致無法主動終止與教授關係，後續師生如何維繫指導之關係與適時提供學生救濟管道（如課業協助、法律協助）等問題，均欠缺處置之方式。

(六)此外，上開「打造加害環境：以臺大公衛 MeToo 事件為例」一文，指出「每個教授會有一個明確的研究主題以申請研究經費，因此，研究生到這個教授的 lab，基本上也就是跟著做相關的論文主題，也往往會一併成為該教授的教學助理或研究助理，形成非常明確的『家系』

壁壘。因此，教授對學生掌握權力極大，尤其是在已經修課完畢開始寫論文的碩士生，幾乎唯一能接觸到的老師就是自己的指導教授以及教授營造出的規訓系統，這次發生的 #MeToo 事件，就是學生 L 的碩士論文、教學助理工作、研究助理工作、學習型助理工作，甚至未來的學術職涯發展，幾乎全權掌握在教授 H 手上，在產生極度不對等的權力結構下發生的。壁壘分明的家系，讓僅在隔壁辦公室的老師們，都很難知道到底『H 家』發生了什麼事情，或是在知道的時候，感覺像是家暴事件，鄰居難以介入。」如何調整壁壘分明的 lab 文化所導致的師生權力不對等，讓學生有更多機會選擇自己的研究題目、向不同教授學習或擔任教學與研究助理的機會，藉以提高學生學習內容的豐富度，也降低單一教授掌控學生所有資源的風險，亦有探究之必要。

(七)綜上，臺灣大學公衛學院甲師性騷擾之 1 位受害學生雖經性平會協助更換指導教授，然該校卻未主動介入協調論文之智慧財產權，致該生口試前需重寫論文，嚴重影響其受教權利。臺灣大學未能充分保障學生在揭露性騷擾後免遭反噬，承當起保護學生權益之責任，難卸疏失之責，殊有不當；嗣該校雖已增加指導教授對所指導之研究生為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之行為，該名研究生得主動請求終止指導關係之規定，以維護受害學生之權益，惟

請求之始點是否須於性平會決議性平事件成立之後，以及性平會決議性平事件不成立時，後續師生如何維繫指導之關係與適時提供學生救濟管道（如課業協助、法律協助）等問題之處置方式，均欠周延。

綜上所述，臺灣大學於知悉宿舍輔導員疑性騷擾學生宿舍幹部後，未迅速妥善處理，減低當事人雙方互動之機會，導致事態擴大，業經檢察官以跟騷法、強制罪等提起公訴；以及該校未充分保障遭公共衛生學院甲師性騷擾之學生，於揭露性騷擾後之受教權利，均核有違失，爰依憲法第 97 條第 1 項及監察法第 24 條之規定提案糾正，移送教育部督促其確實檢討改善見復

提案委員：王幼玲、紀惠容、林郁容

註 1：113 年 3 月 6 日修正後為第 26 條第 2 款。

註 2：同前註。

註 3：李柏翰、官晨怡、林峻吉、林耕暉、張竹芩（2023），「打造加害環境：以臺大公衛 MeToo 事件為例」，《婦研縱橫》，119，48—59。

監 察 法 規

一、預告修正「監察院巡迴監察辦法」部分條文草案

監察院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3 年 8 月 2 日

發文字號：院台業壹字第 1130731295 號

主旨：預告修正「監察院巡迴監察辦法」部分條文草案。

依據：行政程序法第 151 條第 2 項準用第 154 條第 1 項。

公告事項：

一、修正機關：監察院。

二、修正依據：監察法第 3 條。

三、修正草案總說明及條文對照表如附件。另刊登於本院公報、本院全球資訊網（網址：<https://www.cy.gov.tw/>，瀏覽路徑：首頁／新聞與公告／公告）及本院主管法規查詢系統（網址：<https://www.cy.gov.tw/law/>，瀏覽路徑：首頁／草案預告／最新法規草案）。

四、本次為求法條符合法制體例及配合監察實務修正部分條文，對本修正草案內容有任何意見或修正建議者，請於本公告刊登公報次日起 7 日內，以書面向本院陳述。

(一)承辦單位：監察院監察業務處。

(二)地址：100216 臺北市中正區忠孝東路 1 段 2 號。

(三)電話：(02) 23413183。

(四)傳真：(02) 23916121。

(五)電子郵件：chc@cy.gov.tw。

監察院巡迴監察辦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總說明

監察院巡迴監察暫行辦法於四十五年八月十四日公布施行後，迄今歷經二十二次修正，其中於八十八年九月十四日修正公布名稱為監察院巡迴監察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最近一次係於一百零九年七月二十八日修正公布。

配合第四屆以來，監察委員自八月一日起行

使職權，地方機關巡察委員選認巡察責任區及選認結果提報院會時間，已為彈性調整；因應第六屆監察委員就職後陳情管道之多元化發展，排定接受民眾陳情方式宜予彈性，以及現行中央及地方機關巡察，係撰寫巡察報告，刊登於監察院全球資訊網或公報，並

將全年度巡察辦理情形提報年度工作檢討會報告之作業實務；為求法條文字符合法制體例等，爰修正本辦法第二條、第三條、第六條、第十二條及第十三條，俾符實需及法制作業。

監察院巡迴監察辦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二條 巡察之目的如下：</p> <p>一、調查行政院及其所屬機關之工作及設施有無違法或失職。</p> <p>二、調查中央或地方公務人員有無違法或失職。</p> <p>三、調查政府各機關預算執行，財務審核及年度總決算審核報告有關事項。</p>	<p>第二條 巡察之目的如左：</p> <p>一 調查行政院及其所屬機關之工作及設施有無違法或失職。</p> <p>二 調查中央或地方公務人員有無違法或失職。</p> <p>三 調查政府各機關預算執行，財務審核及年度總決算審核報告有關事項。</p>	<p>為符法制體例，酌作文字修正。</p>
<p>第三條 巡察之任務如下：</p> <p>一、關於各機關施政計畫及預算之執行情形。</p> <p>二、關於重要政令推行情形。</p> <p>三、關於公務人員有無違法失職情形。</p> <p>四、關於糾正案件之執行情形。</p> <p>五、關於民眾生活及社會狀況。</p> <p>六、關於人民陳情案件之處理及其他有關事項。</p>	<p>第三條 巡察之任務如左：</p> <p>一 關於各機關施政計畫及預算之執行情形。</p> <p>二 關於重要政令推行情形。</p> <p>三 關於公務人員有無違法失職情形。</p> <p>四 關於糾正案件之執行情形。</p> <p>五 關於民眾生活及社會狀況。</p> <p>六 關於人民陳情案件之處理及其他有關事項。</p>	<p>為符法制體例，酌作文字修正。</p>
<p>第六條 地方機關巡察責任區之劃分及編組，由本院院會決定之。</p> <p>各組巡察委員每年輪換一次，於<u>巡察年度開始前進行選認</u>，如各組<u>巡察委員超額或不足時</u>，以<u>協調或抽籤方式決定之</u>，選</p>	<p>第六條 地方機關巡察責任區之劃分及編組，由本院院會決定之。</p> <p>各組巡察委員每年輪換一次，於每年十二月院會時由委員認定，如各組認定委員超額或不足時以<u>協調或抽籤方式決定之</u>。</p>	<p>一、第一項未修正。</p> <p>二、第四屆以來，監察委員自八月一日起行使職權，地方機關巡察委員選認巡察責任區及選認結果提報院會時間，已配合彈性調整，爰修正第二項「每年十二月院會時由委員認定」為「巡</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u>認結果提報院會。</u></p>		<p>察年度開始前進行選認」，及增訂「選認結果提報院會」之文字，以符實需並達彈性規定之效。</p>
<p>第十二條 巡察委員於責任區巡察期間，<u>得</u>排定時間接受人民陳情，並請巡察機關於事前發布之。</p> <p>巡察委員於責任區收受人民書狀，應先查明有無前案及是否與責任區有關，再依<u>下列</u>方式處理：</p> <p>一、<u>無</u>前案且與責任區有關者，得由巡察委員批辦後送監察業務處處理。</p> <p>二、<u>有</u>前案或與責任區無關者，不宜批辦，應送監察業務處處理。</p> <p>前項所稱與責任區有關者，係指陳訴事實或被訴人（機關）與責任區有關者而言。</p> <p>巡察委員收受人民書狀，如認有必要者，得就地詢問。</p>	<p>第十二條 巡察委員於責任區巡察期間，應排定時間接受人民陳情，並請巡察機關於事前發布之。</p> <p>巡察委員於責任區收受人民書狀，應先查明有無前案及是否與責任區有關，再依<u>左列</u>方式處理：</p> <p>一 無前案且與責任區有關者，得由巡察委員批辦後送監察業務處處理。</p> <p>二 有前案或與責任區無關者，不宜批辦，應送監察業務處處理。</p> <p>前項所稱與責任區有關者，係指陳訴事實或被訴人（機關）與責任區有關者而言。</p> <p>巡察委員收受人民書狀，如認有必要者，得就地詢問。</p>	<p>一、第六屆監察委員就職後，民眾向本院陳情管道多元，包括到院、郵寄、傳真、視訊、預約臨櫃、本院網站電子陳情信箱、或向巡察委員陳情等方式。配合上開陳情管道多元化發展，及使地方機關巡察作業更具彈性，爰修正第一項「應排定時間接受人民陳情」為「得排定時間接受人民陳情」。</p> <p>二、另為符法制體例，第二項酌作文字修正。</p> <p>三、第三項、第四項未修正。</p>
<p>第十三條 各委員會及各巡察責任區秘書應於每次巡察結束後，<u>撰寫</u>巡察報告，<u>並刊登於本院全球資訊網或公報</u>。<u>全年度之巡察辦理情形</u>，應提報本院年度工作檢討會。</p> <p>各巡察責任區巡察報告，應分送全體委員參考。</p>	<p>第十三條 各委員會及各巡察責任區秘書，應於每次巡察結束後填寫巡察報告表。並於每年年底前提出全年巡察工作報告，由主辦單位彙整後提本院年度工作檢討會。</p> <p>各巡察責任區巡察報告，應分送全體委員參考。</p>	<p>一、按現行規定各委員會及各巡察責任區秘書，應於每次巡察結束後填寫巡察報告表，及每年年底前提出全年巡察工作報告，惟考量目前實務，中央及地方機關巡察，係撰寫巡察報告，並刊登於本院全球資訊網或公報，及將全年度巡察辦理情形，提報本院年度工作檢討會報告，爰修正第一項。</p> <p>二、第二項未修正。</p>

會議紀錄

一、本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第 6 屆第 35 次會議紀錄

時 間：中華民國 113 年 6 月 19 日（星
期三）下午 2 時 30 分

地 點：第 1 會議室

出席委員：王榮璋 林郁容 趙永清
蔡崇義 蕭自佑 蘇麗瓊

列席委員：王美玉 王麗珍 林國明
林盛豐 范異綠 高涌誠
郭文東 陳景峻 葉宜津
賴振昌 賴鼎銘 鴻義章

請假委員：王幼玲 紀惠容 張菊芳

主 席：林郁容

主任秘書：施貞仰

紀 錄：林秀珍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二、據立法院公報第 103 卷第 76 期院會紀
錄所載，有關「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部
分條文修正草案」通過附帶決議事項，
為保障民眾食用安全，請衛生福利部從
嚴施行食品輻射檢驗標準及邊境管制措
施等情 1 案。報請鑒察。

決定：本件准予備查，並列入本會中央
機關巡察議題參考。

三、勞動部函送，本院委員巡察該部座談會
會議紀錄，暨委員提示事項辦理情形彙
復表。報請鑒察。

決定：本件併案存查。

乙、討論事項

一、本院內政及族群委員會檢送行政院復函
，為 112 年 12 月 18 日巡察該院，本會
委員於座談會所提問題審核意見之辦理
情形一案。提請討論案。

決議：王幼玲委員表示無意見，移請本
院內政及族群委員會辦理後續事
宜。

二、環境部函送，檢陳大院 113 年 5 月 10 日
「113 年監察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
員會巡察環境部業務」之會議紀錄及巡
察委員提示事項彙復表之辦理情形。提
請討論案。

決議：抄田秋堇委員意見，函請環境部
說明見復。

三、衛生福利部、行政院函復，臺東縣政府
及所屬社會處辦理該縣某安置機構○姓
主任涉嫌性猥褻收容少年等違失案，該
處保護科社工已完備裁罰前應遵守之程
序，惟於召開臺東縣「不得擔任兒童及
少年福利機構之工作人員期間審認會議
」時，仍決議僅對機構裁罰，顯悖兒少
法分別對機構、不法行為人進行裁罰之
意旨，涉有應作為而不作為之裁量怠惰
情事等情之處理。提請討論案。

決議：（一）調查案（衛生福利部復函）
部分：抄核簽意見三，函請
衛生福利部說明見復。

（二）糾正案（行政院復函）部分
：抄核簽意見三，函請行政
院續積極督導所屬確實檢討
改進見復。

四、勞動部函復，有關國際公約、我國《性
別工作平等法》及該部均已禁止雇主不
得以懷孕為由單方面終止聘僱關係，並
訂有相關措施與機制，惟空有政策與措
施，卻落實不足，以致懷孕移工被迫解

約情事不斷發生，甚至擔心遭解約回國而隱忍懷孕、未做產檢，未能保障懷孕移工的權益等情之處理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一)糾正案部分：抄核簽意見三之(一)，函請勞動部確實檢討改善，並於 113 年 10 月 31 日前見復。

(二)調查案部分：抄核簽意見三之(二)至(四)，函請勞動部確實檢討改善，除部分事項列有處理期限，其餘請於 113 年 10 月 31 日前見復。

五、衛生福利部函復，據訴，臺中市○○托嬰中心 107 年 9 月間，發生男嬰疑因虐待死亡，臺中市政府社會局於事發當時未積極調查蒐證釐清真相，處置過程涉有違失等情之處理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抄核簽意見三，函請衛生福利部就所列事項依所定期限說明見復。

六、行政院、衛生福利部及新北市政府函復，邇來發生數起幼兒遭保母及托嬰中心虐待事件，涉悖於兒童權利公約規範有關保護兒童免於任何形式不當對待之意旨。究我國現行防範居家托育及托嬰中心發生不當對待幼兒事件之機制為何，是否落實執行，應如何杜絕等情案之查處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一)抄核簽意見三(一)、1，函請行政院督促所屬就應續復之事項，於 114 年 6 月 30 日前函復本院。

(二)抄核簽意見三(一)、2，函請衛生福利部就應續復之

事項，於 114 年 6 月 30 日前函復本院。

(三)抄核簽意見三(一)、3，函請新北市政府就應續復之事項，於 114 年 6 月 30 日前函復本院。

七、環境部函復，花蓮縣政府於 97 年間完成設置之「花蓮縣環保科技園區」，啟用後整體營收及使用效能偏低，98 年營運策略改以觀光為主，致已進駐廠商全數遷出，自此長期間置，遲至 111 年 8 月始完成「花蓮環保科技園區委託經營管理案」招標，又不當應用該縣環境教育基金 5 千餘萬元，洵有嚴重怠失等情案之續處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抄核簽意見三，函請環境部續辦，並於 114 年 1 月 31 日前見復。

八、衛生福利部函復，據訴，醫事人員於疫情期間執行醫療業務感染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下稱 COVID-19)，經依「執行第五類傳染病防治工作致傷病或死亡補助辦法」向衛生福利部申請補助詎遭否准，究前開補助制度及審查作業是否符合相關法令規定，有無指陳黑箱審查情事，是否侵害醫護人員權益等情案之處理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抄核簽意見三，函請衛生福利部檢討改善，並於文到 6 個月內見復。

九、新北市政府函復，據悉，身心障礙者經社會福利機關依職權安置前倘具施暴或棄養情事，機關向扶養義務人追索鉅額代墊安置費，則追索是否公平、合理等情案之辦理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本件尚無調查報告原先指摘情事

，併案存查。

十、衛生福利部函復，據訴，高雄市○○家園，提供弱勢族群（含身心障礙者）住宿及照顧，無照顧機構立案，於 108 年 8 月發生住民遭志工以衛生紙塞住嘴巴致死案件。高雄市政府社會局認該家園係住民共生互助居住模式，無違反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 63 條相關規定，然經檢舉有匯款事實及實際照顧收容者情事。究相關機關是否採取相關監督管理及輔導處置作為，確保身心障礙者權益不受侵害等情案之辦理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一）函復行政院、衛生福利部、高雄市政府，本院同意結案並請自行列管。

（二）調查案、糾正案結案。

十一、行政院函復，有關臺中市○○托嬰中心於 107 年 9 月 7 日發生收托男嬰猝死事件，臺中市政府社會局未能審慎衡酌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 49 條第 1 款第 2 項「身心虐待」意旨，對於托嬰中心管理及有高風險照顧行為之人員全面進行檢視與裁處，確有怠失案之處理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一）函請行政院就所復內容督促所屬落實辦理並自行追蹤列管，免再函復本院。

（二）糾正案結案。

十二、行政院函復，為苗栗縣政府對德芳教養院平時查核監督不足、評鑑輔導機制失靈，未善盡監督輔導改善之責，致發生虐待院生致死案件；衛生福利部知該教養院諸多缺失及該府對教養院輔導改善成效不彰，卻未積極督導，均有違失案之辦理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一）函復行政院，本院同意結案，請自行列管。

（二）函請苗栗縣政府俟臺中高等行政法院之判決結果，影送判決書供本院參考。

（三）糾正案結案。

十三、衛生福利部函復，據審計部函報 105 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該部為充實五大科醫師人力，雖已推動各項相關措施，惟其領證人數比率偏低、平均執業年齡又偏高、且培育公費醫師制度亦緩不濟急，導致國內專科醫師人力分布嚴重失衡等情案之查處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調查案結案。

十四、監察業務處移來，據訴：渠參加臺北市府社會局委託中國文化大學辦理「112 年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主管人員專業訓練」，嗣因分娩及需撫育年幼子女而缺課等因素，致未能取得結業證書，經陳請就已修畢課程給予學分證明，惟衛生福利部屢以未取得各地方政府共識為由，影響渠銜接修課之權益等情 1 案。提請討論案。

決議：移回監察業務處。

十五、衛生福利部函復，據訴，高雄市政府衛生局長期照顧中心依據長照需要等級核給之給付額度與照顧計畫內容，不符其基本生活所需，且未主動連結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所定福利服務，導致其權益受損等情案之查處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抄核提意見參，函請衛生福利部確實督導所屬確實檢討改進，並於 113 年 10 月 31 日前函復本院。

十六、衛生福利部函復，據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集中檢疫場所入住者之家屬送餐至檢疫所，詎送入之飯菜及食品，遭所內工作人員不當翻攪查驗，損及權益等情案之查處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抄核簽意見三，函請衛生福利部確實針對調查意旨檢討改進，並於 113 年 12 月 31 日前將辦理情形函復到院。

散會：下午 2 時 43 分

二、本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內政及族群委員會第 6 屆第 28 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113 年 4 月 23 日（星期二）下午 3 時 16 分

地點：第 1 會議室

出席委員：王美玉 王麗珍 林郁容
林盛豐 紀惠容 浦忠成
張菊芳 陳景峻 趙永清
蔡崇義 蕭自佑 蘇麗瓊

列席委員：李鴻鈞 林文程 林國明
郭文東 葉宜津 賴振昌
賴鼎銘

請假委員：王幼玲 王榮璋 施錦芳

主席：林郁容

主任秘書：施貞仰 楊華璇

紀錄：林秀珍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乙、討論事項

一、勞動部、宜蘭縣政府函復，有關 108 年 10 月 1 日宜蘭縣蘇澳鎮南方澳跨港大橋瞬間斷裂坍塌，致多名外籍漁工傷亡，

疑漁船船主要求外籍漁工未出海作業時仍需看顧漁船，致無法上岸，凸顯外籍漁工工作環境不佳，損及勞動權益等情案之處理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一）勞動部部分：抄核簽意見三（一）至（三）、（四）之 1，函請該部於 113 年 7 月 31 日前函復本院。

（二）宜蘭縣政府部分：抄核簽意見三（四）之 2，函請該府於 113 年 7 月 31 日前函復本院。

二、行政院函復，據聞，新冠肺炎持續變異，產生傳染力更強的病毒株，「外國人生活照顧服務計畫書」對移工宿舍的規定，是否足以防止群聚疫情的擴散，移工住宿的安排，如何在不歧視的平等原則，兼顧人權及疫情管控，雇主及仲介擔負的責任、政府的監控機制為何；另目前約有 5.5 萬名失聯移工，能否即時且完整的接受政府各項防疫措施及防治政策資訊等情案之處理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一）糾正案部分：抄核簽意見三之（一），函請行政院督飭所屬確實檢討改進，並請於 113 年 8 月 31 日見復。

（二）調查案部分：

1. 抄核簽意見三之（二）之 1、（2）及（3）及 2，函請行政院督飭所屬確實檢討改進，並請於 113 年 8 月 31 日見復。

2. 調查意見五結案。

三、新北市政府函復，據訴，該市中和區 2 歲男童恩恩於 111 年 4 月 14 日罹患新

冠肺炎，疑因相關機關協調聯繫機制失靈，造成男童疑因延誤送醫致死之憾事發生等情案之查處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抄核簽意見三，函請新北市政府督導所屬確實檢討改善見復。

四、衛生福利部函復，據訴，希伯崙全人關懷協會所設共生家園，在 107 年發生志工鞭打身心障礙院生事件，桃園市政府社會局評估不成立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 75 條第 2 款身心虐待，惟涉案志工經法院判決成立傷害罪，該局有無善盡主管機關職責等情案之查處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一)函請衛生福利部秉權追蹤列管，督促所屬確依所復各項改善措施，落實執行，並自行列管追蹤，免再函復本院。

(二)調查案結案。

五、行政院函復，有關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未加強查察逃逸外勞，亦未分析其滯臺期、性別及各行業別之相關資料等，致外勞管理疏漏，影響社會治安，核有不當糾正案之辦理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一)抄核簽意見三，函請行政院持續督促所屬積極辦理，並請自行列管追蹤，嗣後無需再函復本院。

(二)糾正案結案。

散會：下午 3 時 17 分

三、本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財政及經濟委員會第 6 屆第 31 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113 年 6 月 19 日(星

期三)下午 2 時 43 分

地點：第 1 會議室

出席委員：王榮璋 王麗珍 田秋堃
林郁容 郭文東 葉宜津
趙永清 蔡崇義 蕭自佑
賴振昌 鴻義章 蘇麗瓊

列席委員：王美玉 林國明 林盛豐
范巽綠 高涌誠 陳景峻
賴鼎銘

請假委員：王幼玲、紀惠容 張菊芳

主席：林郁容

主任秘書：施貞仰 邱瑞枝

紀錄：林秀珍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乙、討論事項

一、衛生福利部及農業部函復，衛生福利部公告之包裝蜂蜜標示規定，蜂蜜純度僅以 60% 含量為唯一界定級距，似有欠嚴謹；又未將以蜂蜜為品名的加工食品納入管理，恐形成規範漏洞。此外，蜂蜜純度之檢驗方法以及產銷履歷辦理情形，亦涉及蜂蜜之品質與安全等情案之查處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一)抄核簽意見三(一)，函請衛生福利部檢討改善，並於 114 年 2 月 28 日前將改善情形函復到院。

(二)抄核簽意見三(二)，函請農業部檢討改善，並於 114 年 2 月 28 日前將改善情形函復到院。

散會：下午 2 時 43 分

四、本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教育

及文化委員會第 6 屆第 30 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113 年 4 月 23 日（星期二）下午 3 時 17 分

地點：第 1 會議室

出席委員：林文程 林郁容 林國明
林盛豐 紀惠容 浦忠成
張菊芳 趙永清 蔡崇義
蕭自佑 賴振昌 賴鼎銘
蘇麗瓊

列席委員：王美玉 王麗珍 李鴻鈞
郭文東 陳景峻 葉宜津

請假委員：王幼玲 王榮璋 范巽綠
葉大華

主席：林郁容

主任秘書：施貞仰 李 昀

紀錄：林秀珍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乙、討論事項

一、行政院函復，據訴，桃園某私立身心障礙機構於 111 年 1 月至 6 月間疑有不當對待多名兒童，且機構疑有延誤送醫等情，究竟實情為何，桃園市政府社會局是否怠於查核，導致機構內多名身心障礙兒童遭受不當對待等情案之處理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抄核簽意見三，函請行政院於文到 6 個月內，將辦理情形函復本院。

二、衛生福利部函復，有關該部及各縣市政府提供自閉症家庭支持與照顧資源，以及對嚴重自閉者之醫療、行為輔導、生活協助機制等是否足夠；另政府部門長

期忽視自閉症家庭的需要，是否涉有失職等情案之查處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抄核簽意見三，函請衛生福利部詳實說明，並彙整教育部檢討改進情形，於文到 6 個月內辦理見復。

散會：下午 3 時 18 分

五、本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司法及獄政委員會第 6 屆第 29 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113 年 4 月 23 日（星期二）下午 3 時 19 分

地點：第 1 會議室

出席委員：王美玉 林郁容 林國明
紀惠容 張菊芳 郭文東
趙永清 蔡崇義 蕭自佑
蘇麗瓊

列席委員：王麗珍 李鴻鈞 林文程
浦忠成 陳景峻 葉宜津
賴振昌 賴鼎銘

請假委員：王幼玲 王榮璋 高涌誠
葉大華

主席：林郁容

主任秘書：施貞仰 林惠美

紀錄：林秀珍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乙、討論事項

一、新北市政府函復，為該府衛生局對所屬三重區衛生所自 104 年即已發生流感疫苗數據造假情事，除未察覺於先，尤未究明事實於後，率以承辦人已自首，而未全面澈底清查改善；另衛生福利部疾

病管制署則怠未就建立已數年攸關國人健康權益之流感疫苗資訊系統，建置完善之複核及防弊機制，戕害民眾權益至鉅；又該府及衛生福利部亦難辭監督不周之責案之查處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抄核簽意見三（一），函請新北市政府確實辦理見復。

二、衛生福利部函復，據悉，臺中市李姓婦女街友 109 年 10 月產下龍鳳胎，男嬰於 110 年 1 月 18 日安置，女嬰預計延後安置，惟於同月 21 日不幸猝死。案家為脆弱家庭並接受相關服務，在脆家服務過程，經脆家社工、醫院社工共 3 次通報兒少保護，市府評估均未達開案標準，本案處理過程是否有涉及行政違失或監督管理制度失靈等情案之查處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抄核簽意見四（一）至（三），函請衛生福利部續落實檢討改進，並每半年將辦理情形查復本院。

散會：下午 3 時 19 分

六、本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財政及經濟、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第 6 屆第 31 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113 年 6 月 19 日（星期三）下午 2 時 43 分

地點：第 1 會議室

出席委員：王榮璋 王麗珍 田秋堃
林郁容 林國明 林盛豐
范巽綠 郭文東 葉宜津
趙永清 蔡崇義 蕭自佑
賴振昌 賴鼎銘 鴻義章
蘇麗瓊

列席委員：王美玉 高涌誠 陳景峻

請假委員：王幼玲 林文程 紀惠容
浦忠成 張菊芳 葉大華

主席：林郁容

主任秘書：施貞仰 邱瑞枝 李 昀

紀錄：林秀珍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乙、討論事項

一、行政院函復，長久以來，臺灣型塑了世界少見及世界聞名的檳榔文化。然而究竟檳榔之種植、生產、進口、販售，乃至嚼食，對於臺灣的環境、生態、衛生、醫療以及社會風氣、國民健康造成何等影響與衝擊；而政府各單位有無積極擬定對策因應，妥善處理，實有深入調查瞭解之必要等情案之查處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一）授權調查委員參酌鴻義章委員、蘇麗瓊委員、王美玉委員、林郁容委員、施錦芳委員、王麗珍委員發言，修正後通過。

（二）函請行政院指派政務委員以上層級人員，率衛生福利部、農業部等相關部會主管人員，於 113 年 8 月 21 日到院說明並接受委員質問。

散會：下午 3 時 26 分

七、本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內政及族群、財政及經濟、交通及採購委員會第 6 屆第 11 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 間：中華民國 113 年 5 月 22 日（星期三）下午 4 時 37 分

地 點：第 1 會議室

出席委員：王幼玲 王美玉 王榮璋
王麗珍 田秋堃 林文程
林郁容 林國明 林盛豐
施錦芳 紀惠容 范巽綠
浦忠成 張菊芳 郭文東
陳景峻 葉宜津 趙永清
蔡崇義 蕭自佑 賴振昌
賴鼎銘 鴻義章 蘇麗瓊

列席委員：李鴻鈞 高涌誠 葉大華

主 席：林郁容

主任秘書：施貞仰 楊華璇 邱瑞枝
鄭旭浩

紀 錄：林秀珍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乙、討論事項

一、行政院函復，為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於民國 109 年 9 月、11 月間會同臺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開挖勘查臺南市學甲工業區土地，經經濟部工業局認將級配粒料作為低溼地回填，不符再利用管理方式，且鋪設厚度遠超過一般鋪面工程，迄今相關主管機關仍未積極處置等情案之辦理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抄核簽意見三，函請行政院於文到 3 個月內查復本院。

散會：下午 4 時 37 分

八、本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內政及族群、教育及文化、司法及獄政委員會第 6 屆第 16 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 間：中華民國 113 年 6 月 19 日（星期三）下午 2 時 43 分

地 點：第 1 會議室

出席委員：王美玉 王榮璋 王麗珍
林郁容 林國明 林盛豐
施錦芳 范巽綠 高涌誠
郭文東 陳景峻 趙永清
蔡崇義 蕭自佑 賴振昌
賴鼎銘 蘇麗瓊

列席委員：葉宜津 鴻義章

請假委員：王幼玲 林文程 紀惠容
浦忠成 張菊芳 葉大華

主 席：林郁容

主任秘書：施貞仰 楊華璇 李 昀
林惠美

紀 錄：林秀珍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乙、討論事項

一、內政部移民署函復，據悉，彰化 17 歲少年經人力仲介至桃園做鐵工，遭雇主苛扣薪資及凌虐，因而罹患嚴重創傷後壓力症候群。本案仲介過程是否有違法情事、主管機關是否有善盡查處之責、是否有踐行被害兒少保護程序等情案之查處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併案存查。

散會：下午 2 時 43 分

九、本院財政及經濟委員會第 6 屆第 47 次會議紀錄

時 間：中華民國 113 年 6 月 5 日（星期三）上午 9 時 30 分

地 點：第 1 會議室

出席委員：王麗珍 郭文東 葉宜津
趙永清 賴振昌 鴻義章
列席委員：王幼玲 王美玉 李鴻鈞
林文程 林郁容 林國明
范巽綠 浦忠成 高涌誠
張菊芳 陳景峻 蔡崇義
蕭自佑 賴鼎銘

請假委員：田秋堇

主 席：賴振昌

主任秘書：邱瑞枝

紀 錄：周慶安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二、監察業務處影本移來，審計部函報：經濟部能源署辦理儲能系統結合太陽光電發電設備競標作業，競標機制未符公共利益及公平合理之原則，亦不符政府採購法複數決標精神，機關改善情形及該部查核意見等情案，送請本會參考。報請鑒察。

決定：本案洽悉，審計部函影本及附件存會備參。

三、監察業務處影本移來，審計部函報：經濟部水利署中區水資源局（現改制為經濟部水利署中區水資源分署）委託雲林縣政府府代辦湖山水庫人文生態展示館等新建工程，據報有效能過低情事，經通知經濟部及雲林縣政府查明妥處，據復已研提改善措施報請備查案，送請本會參考。報請鑒察。

決定：本案洽悉，審計部函影本存查。

四、監察業務處影本移來，據報導：經濟部國際貿易署（下稱貿易署）將配合美國加強對俄羅斯之經濟制裁，擬限制臺灣產製工具機銷售地點，且要求外銷土耳其者，需填具最終出貨地點及客戶名單方能取得出口許可，損及臺灣工具機業權益等情 1 案；及嵩富機械廠股份有限公司及徠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等業者，涉違反國際對俄羅斯經濟制裁措施，使臺灣產製工具機流入俄羅斯軍工業及核子物理研究所，貿易署所訂之相關出口管制規範及戰略性高科技貨品出口實體管理名單疑有疏漏等情 1 案，經濟部之查處情形送本會參考。報請鑒察。

決定：本案洽悉，經濟部函影本及附件存參。

決定：本案洽悉，經濟部函影本及附件存參。

五、監察業務處影本移來，據訴：全聯實業股份有限公司所營全聯福利中心，要求供貨廠商需以低於同業售價之方式進價，涉違反公平法等情案，公平交易委員會之查處情形，送本會參考。報請鑒察。

決定：本案洽悉，公平交易委員會函影本及附件存參。

乙、討論事項

一、綜合業務處移來，有關審計部函送本院審議中華民國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等案之審議意見之該部後續辦理情形乙案，茲就本會審議部分擬具再審議意見。提請討論案。

決議：一、本會請審計部再查復 5 項，經研提再審議意見，各項查復處理情形尚稱允適，且審計部將持續列管追蹤其後續辦理情形，爰予結案存查。

二、提報院會後，函復審計部。

二、監察業務處移來，據報導，我國目前太陽光電發電設備多數採用中國企業華為製造之逆變器，應正視其所造成之國家安全危機，並予適當管制等情 1 案，經

濟部及數位發展部之查復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推派委員調查。

三、蔡崇義委員、趙永清委員、王麗珍委員調查：據悉，前連江縣政府產業發展處處長劉德全涉嫌利用職務之便，向 3 家得標廠商索取約新臺幣（下同）百萬元賄款，並藉由擔任地方產業創新研發計畫之評選委員，使其 2 個兒子成立之 5 間人頭公司取得計 300 餘萬元之計畫補助款；又疑未經主管機關許可，私下指示屠殺大坵島 83 頭梅花鹿等，遭福建連江地方檢察署以涉嫌違反貪污治罪條例、政府採購法、商業會計法、動物保護法及刑法詐欺等罪提起公訴，嗣經福建連江地方法院以其犯對於職務上行為收受賄賂等 5 罪，判處有期徒刑 9 年 10 月，褫奪公權 5 年等情案調查報告。提請討論案。

決議：一、調查意見一，連江縣政府參議劉德全違失部分已提案彈劾通過。

二、調查意見二，提案糾正連江縣政府。

三、抄調查意見二，函請農業部檢討改進見復。

四、抄調查意見三，函請連江縣政府妥處並檢討改進見復。

五、抄調查意見一，就有關本案是否涉及違反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及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部分，送請法務部處理。

六、調查報告之案由、調查意見及處理辦法上網公布。

四、蔡崇義委員、趙永清委員、王麗珍委員

提：政府為尊重動物生命及保護動物、增進動物福利，於 87 年 11 月 4 日制定動物保護法公布施行。依動物保護法第 2 條第 1 項規定，連江縣政府為動物保護之地方主管機關，惟未落實機關動物保護法等相關法規之教育宣導及訓練，且授權動保單位主管之權限不當，致使該縣政府產業發展處相關人員，藉由「109-110 年連江縣推動野生動植物合理利用之管理計畫（勞務）」採購招標案，於該採購案並無宰殺梅花鹿之契約項目，不符合採購案內容之情況下，濫行指示得標廠商屠殺大坵島梅花鹿。且宰殺梅花鹿方式，係由廠商在大坵島後山設置陷阱，俟梅花鹿遭陷阱困住後，即以繩索套住鹿隻之四肢，再以刀具刺入鹿隻之咽喉、心臟或腹部等部位，使鹿隻失血死亡，亦顯有違動物保護法第 13 條規定，核有未當，爰依法提案糾正乙案。提請討論案。

決議：糾正案通過並公布。

五、范異緣委員、張菊芳委員調查：據審計部 111 年度臺中市總決算審核報告，臺中市政府辦理臺中國際會展中心新建工程，疑有東西側展館規劃之攤位數不敷業者需求，及西側展館權利金分收比率尚未完成協議等情案調查報告。提請討論案。

決議：一、調查報告修正後通過。

二、抄調查意見，函請行政院轉飭臺中市政府檢討改進見復。

三、抄調查意見及處理辦法，函審計部參辦。

四、調查報告之案由、調查意見、處理辦法及簡報資料上網

公布。

六、行政院函復，有關經濟部工業局與臺南市政府對安平工業區標準廠房開發主體認定相互推諉，致難以活化，均有怠失糾正案之改善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抄核簽意見三，函請行政院轉飭所屬，就安平工業區標準廠房之處置所涉相關訴訟，併同該廠房活化方案之研議等情，於 4 個月內妥處續復。

七、行政院函復，有關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對蘭嶼貯存場放射性廢棄物之管理未盡妥適，影響檢整重裝作業人員權益及臺灣整體核能安全等情案之檢討改進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函請行政院持續督促相關主管機關本於權責積極辦理相關規劃作為，並於 113 年 12 月底前將所復各項檢討改善後續執行情形及具體成效續復。

八、經濟部地質調查及礦業管理中心函復，有關永安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宜蘭員山舊礦區 20 年未開採，現欲展延礦權並申請新礦區，選址深溝水源地上游，攸關民生用水安全，主管機關應否依法廢止其礦業權等情案之檢討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函請經濟部地質調查及礦業管理中心，就有關永安實業股份有限公司於本案礦業權之准駁，倘有最新具體進度，請先行函復本院；其餘就本案相關改進措施、策進作為之後續辦理情形與具體執行成效，仍請於 113 年 12 月 31 日前續復。

九、行政院函復，有關據訴，政府於 82 年

即已承諾大社工業區要遷廠及變更為乙種工業區，內政部都市計畫委員會迄未作成決議，經濟部有關變更乙種工業區之規畫和配套措施、未履行承諾事項之原因為何等情案之檢討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抄核簽意見三，函請行政院後續仍應予正視，督促所屬負起履行實現政府承諾之責任，並兼顧經濟永續發展、居民健康安全及勞工就業權益，以維政府施政誠信，於 4 個月內妥處見復。

十、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函復，關於據訴，台電公司新營區營業處蔡姓員工涉浮報 108 年 7 月 2 日外勤費，復提告其妨害名譽，該處主管、政風單位未詳查還其清白，涉有違失等情案之偵辦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影附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 113 年 4 月 24 日南檢和洪 112 年度營偵字 003093 號刑事案件偵查結果通知書及起訴書 1 份，函請經濟部轉飭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確實依本院調查意見檢討相關人員之行政責任，並將具體結果續復。

十一、經濟部函復，有關台糖公司台南區處及虎尾糖廠馬光農場所轄農地遭傾倒廢棄物，該公司未落實土地巡查，衍生至少新臺幣 7.8 億元清理費等情糾正案之檢討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函請經濟部確依本院 113 年 2 月 16 日院台財字第 1132230060 號函辦理，俟該部 113 年底將相關司法進度或結果函復到院後，再併予審酌續辦。

十二、台電公司函復，有關該公司核四廠一號機移用二號機之設備，其移用及管理不良糾正及函請改善案之檢討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函請台電公司說明核四廠 112 年度資產維護辦理情形見復。

十三、經濟部、新竹縣、臺中市、花蓮縣政府分別函復，有關據審計部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政府為汰換高耗能水銀燈，推動水銀路燈落日計畫，惟計畫執行期限已屆期多年，仍未能全數汰換，且路燈檢查作業機制亦未能及時發現水銀路燈增設等情案之檢討改善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一、經濟部於本案調查期間業已研提改善措施，且截至 112 年 12 月 31 日止，台電公司路燈台帳已無水銀路燈資料，且各區營業處亦確認轄內已無水銀路燈，又本案調查報告提出後，該部亦就本案以及未來計畫提出加強作為。爰經濟部部分結案存查。

二、新竹縣政府已函請轄內五峰鄉及寶山鄉公所確實檢討改進並提送相關檢討報告在案，亦將本院調查意見函轉各鄉鎮市公所及該府工務處，請各單位於執行道路管養業務時，應切實掌握轄內路燈狀況，善盡管理維護之責。函請新竹縣政府自行列管轄內五峰鄉及寶山鄉公所依其檢討結果辦理，毋庸再復。爰新竹縣政府部分結案存查。

三、臺中市轄管路燈現「已無水銀路燈」。「臺中市舊型路燈查報及更新工程」清查後更新之資訊，除依規向台電公司辦理用電器具變更，以非水銀燈具用電計電費，並更新該市「臺中市水滄智慧城－資產養護系統」項下路燈資料，該市轄下區公所代辦路燈管養資料亦納入管理，定期比對台電公司包制公用路燈年度普查帳目資料，確保數據相符。爰臺中市政府部分結案存查。

四、花蓮縣政府未積極爭取汰換水銀路燈之資源，復未確實督導轄內鄉鎮公所修正公用路燈管理之相關法令規定及未全面檢視各公所路燈管理及維護是否完善，爰抄核簽意見丁四（二），再函請該府續予檢討改進，於 114 年 1 月底前見復。

十四、經濟部函復，有關 112 年 2 月 9 日、10 日本會至臺中地區巡察該部暨所屬機關業務，巡察委員就台水公司推動降低漏水率計畫提示事項，提供基隆、臺中及高雄供水系統降低無收益水量（NRW）計畫總顧問委託技術服務 112 年度期末工作簡報乙份。提請討論案。

決議：抄田秋堇委員意見，就有關基隆供水系統於 105 年平均供水量為 32 萬 CMD 為基準，減少 NRW 占比 6.34%，NRW 僅減少 2.0 萬 CMD，函請經濟部說明報告中減少 2.9 萬 CMD 的計算方式見

復。

十五、行政院函復，有關臺東縣政府自 107 年間開始辦理之「臺東縣綠島漁港南防波堤堤頭修復工程」，未能事先調查工址所在綠島漁業資源保育區之海域環境生態，亦未要求承攬廠商採行適當工法，致該縣綠島鄉珍貴之海洋生態及水下觀光資源屢遭毀損破壞，相關行政作為消極不備，確有疏失及監督不力之責等情案之辦理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抄核簽意見二，函請行政院督導所屬將後續復育措施及執行結果（檢附水下珊瑚礁岩實際照片），於 113 年 12 月底前見復。

十六、財政部函復，有關基隆關八里分關 3 名關員涉嫌從 2020 年間起，明知報關業者不實進口貨物卻未取締，協助逃漏稅；臺北港就海運快遞通關作業時間短，造成通關不順等情案之辦理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函請財政部將案關人員移送懲戒法院審理時，副知本院；如依刑事偵審結果認為無移送懲戒之必要，請另行函復本院。

十七、財政部函復，有關該部關務署對基隆關八里分關涉案關員之違失行為渾然不知，直至檢察官查獲後始知悉，迄今不僅無法查明事發經過，且未先追究行政責任，另 X 光機掃瞄影像圖檔無稽核單位覆核，人工查驗貨物過程亦無全程錄影等情案之辦理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財政部關務署基隆關核予賴員等 3 人各申誠 1 次之懲處，其餘 8 人因尚難證明有收受賄賂未依規定放行貨物情事，均予免議，該考績結果既已依法定考績程序決

議，追究相關人員行政責任，已符糾正意旨，爰糾正案結案。

十八、經濟部函復，有關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路燈台帳系統建置欠周，資料登錄及統計作業欠嚴謹，且長期疏於維護致資料嚴重錯誤，除不利路燈普查及相關維護作業，亦影響政府政策成效評估及相關機關審核及督導，核有怠失糾正案之檢討改善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經濟部業已責成台電公司檢討及研提改善作為，截至 112 年 12 月 31 日止，該公司路燈台帳系統已無水銀路燈資料，且該公司各區營業處亦確認轄內已無水銀路燈，爰本糾正案結案存查。

十九、據臺南市麻豆市四公有零售市場私有土地代表陳訴，臺南市政府前因限期本案麻豆市四公有零售市場攤鋪商搬離並返還攤鋪位未果，乃向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聲請強制執行，惟時任臺南市市場處經營二科科長未積極配合執行法院通知補正相關資料之要求，致強制執行案遭法院駁回，顯有違失等情乙案。提請討論案。

決議：俟陳訴人收受本案調查意見後，後續如仍有續訴，再就其續訴事項進行核處；本件陳情書先併案存查。

二十、台電公司及新北市政府分別函復，有關核一廠乾式貯存設施迄今尚未啟用，為避免室內乾式貯存設施興辦過程中再度發生水土保持爭議，將採行之改善措施等情乙案之說明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函請台電公司於 3 月內說明新北市政府核發水土保持證明書、同意水土保持計畫完工期限情形及

核一廠室外乾貯熱測試實施等情
見復。

散會：上午 10 時 15 分

十、本院財政及經濟、內政及族群委
員會第 6 屆第 46 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 間：中華民國 113 年 6 月 5 日（星期
三）上午 10 時 15 分

地 點：第 1 會議室

出席委員：王美玉 王麗珍 林盛豐

施錦芳 浦忠成 張菊芳

郭文東 陳景峻 葉宜津

趙永清 賴振昌 鴻義章

列席委員：王幼玲 李鴻鈞 林文程

林郁容 林國明 范巽綠

高涌誠 蔡崇義 蕭自佑

賴鼎銘

請假委員：田秋堇 蘇麗瓊

主 席：賴振昌

主任秘書：邱瑞枝 楊華璇

紀 錄：周慶安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乙、討論事項

一、賴振昌委員、蔡崇義委員調查：經函請
行政院提供直轄市國（公）有非公用土
地量值統計資料後發現，是類土地數量
龐多，分布零星遼闊，而主管機關人力
有限，且偏重文書管理，實際查勘人員
甚少，多仰賴民眾舉發。究中央及地方
主管機關有無積極處置閒置土地，善盡
管理義務，實有深入調查之必要案調查
報告。提請討論案。

決議：一、調查報告修正後通過。

二、抄調查意見，函請財政部國
有財產署、各直轄市政府確
實檢討改進見復。

三、調查報告之案由、調查意見
及處理辦法上網公布。

二、原住民族委員會函復，有關立法委員伍
麗華國會辦公室陳訴：原住民族地區自
來水普及率遠低於全國，請本院調查並
督促相關部會檢討改善等情案之查處情
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經濟部已研提「無自來水地區供
水改善計畫第五期（114～118
年）」，並規劃將原住民族部落
地區成本上限 60 萬元提高至 100
萬元，並陳報至行政院審議，本
件併案存查。

三、雲林縣政府、法務部廉政署函復，有關
行政院提出「保護農地－拆除農地上新
增違規工廠行動方案」後，中央與地方
落實執法之情形如何、是否達到遏止農
地上新增違規工廠之效等情案之辦理情
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一、抄核簽意見（甲）三，函請
雲林縣政府就本案土地上違
規建物之後續查處情形，於
113 年 7 月底前併復到院。

二、法務部廉政署復函，尚符本
案調查意旨，且本案亦另函
追蹤雲林縣政府政風處之後
續辦理情形，爰無待辦事項
，併案存查。

四、據續訴，有關新竹市政府違法不當評估
土地地價及新竹市稅務局不當課稅，權
益嚴重受損等情。提請討論案。

決議：抄核簽意見三並影附本件陳情書
，函請新竹市政府針對陳情人陳

情事項，參照本院糾正案文所述
缺失，切實檢討見復（副知陳訴
人）。

散會：上午 10 時 50 分

十一、本院財政及經濟、外交及國防 委員會第 6 屆第 12 次聯席會議紀 錄

時 間：中華民國 113 年 6 月 5 日（星期
三）上午 10 時 50 分

地 點：第 1 會議室

出席委員：王麗珍 林文程 范巽綠
浦忠成 郭文東 陳景峻
葉宜津 趙永清 蔡崇義
蕭自佑 賴振昌 賴鼎銘
鴻義章

列席委員：王幼玲 王美玉 李鴻鈞
林郁容 林國明 高涌誠
張菊芳

請假委員：田秋堇

主 席：賴振昌

主任秘書：邱瑞枝 林明輝

紀 錄：周慶安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乙、討論事項

一、林文程委員、浦忠成委員、趙永清委員
調查：臺海兩岸緊張情勢持續不減，中
共對臺用武的可能性不能排除，外國官
員及學者甚至預估中共可能在短期未來
對臺用武。然臺灣糧食自給率僅三成，
一旦兩岸關係惡化，中共對臺用武或是
封鎖臺灣，臺灣將立即面臨糧食供應危
機，究竟政府是否採取妥適因應措施，

輿論頗有疑慮，此乃涉及人民生存及國
家安全的重大問題，實有調查之必要案
調查報告。提請討論案。

決議：一、調查報告修正後通過。

二、抄調查意見一、四，函請農
業部檢討改善見復。

三、抄調查意見二，函請農業部
、經濟部檢討改善見復。

四、抄調查意見三，函請農業部
、經濟部、國防部檢討改善
見復。

五、調查報告之案由、調查意見
及處理辦法遮蔽機敏資料後
上網公布（不含附表）。

散會：上午 11 時 15 分

十二、本院財政及經濟、社會福利及 衛生環境委員會第 6 屆第 21 次聯 席會議紀錄

時 間：中華民國 113 年 6 月 5 日（星期
三）上午 11 時 15 分

地 點：第 1 會議室

出席委員：王幼玲 王麗珍 林郁容
張菊芳 郭文東 葉宜津
趙永清 蔡崇義 蕭自佑
賴振昌 鴻義章

列席委員：王美玉 李鴻鈞 林文程
林國明 范巽綠 浦忠成
高涌誠 陳景峻 賴鼎銘

請假委員：王榮璋 田秋堇 紀惠容
蘇麗瓊

主 席：賴振昌

主任秘書：邱瑞枝 施貞仰

紀 錄：周慶安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乙、討論事項

一、行政院函復，有關台電公司向六輕工業區以煤炭為能源之汽電共生設備大量收購餘電，經濟部迄未將其納入減煤轉型等情案之檢討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函請行政院就經濟部、環境部所提方案持續檢視，於每 4 個月將推動辦理情形續復。

二、行政院函復，有關據內政部移民署統計，每年約新增近 2 萬名行蹤不明移工，究我國農業非法使用外國人力之情形、相關機關面對農業缺工問題所提出之對策為何、農業移工政策推動情形與執行成效如何等情案之辦理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函請行政院除續依 112 年 10 月 23 日及 113 年 2 月 2 日召開「研商在臺隨失聯移工父母隱匿之有依兒少獲得基本權益之保障協作專案會議」之研議結果辦理外，並請持續督促所屬就失聯移工子女醫療、就學及托育等權益保障事項之辦理情形與成效（含人數統計），於 114 年 2 月底前見復。

散會：上午 11 時 16 分

十三、本院財政及經濟、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第 6 屆第 37 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113 年 6 月 5 日（星期三）上午 11 時 16 分

地點：第 1 會議室

出席委員：王麗珍 林文程 林郁容

林國明 林盛豐 范異綠

浦忠成 郭文東 葉宜津

趙永清 蕭自佑 賴振昌

賴鼎銘 鴻義章

列席委員：王幼玲 王美玉 李鴻鈞

高涌誠 張菊芳 陳景峻

蔡崇義

請假委員：田秋堇 葉大華 蘇麗瓊

主席：賴振昌

主任秘書：邱瑞枝 李 昀

紀錄：周慶安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乙、討論事項

一、經濟部及核能安全委員會分別函復，有關我國用過核子燃料最終處置計畫書是否依 100 萬年作為處置場安全評估時程，臺灣地質環境是否影響「我國用過核子燃料最終處置技術可行性評估報告」的準確性，核能發電後端營運基金至 117 年能否達成第 2 階段目標等情案之辦理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一、抄核簽意見三（一）2 至 4，函請經濟部於審核完成後將「2022 年版核能後端營運總費用」重估結果等節見復。

二、抄核簽意見三（二）1 至 2，函請核能安全委員會就「112 年辦理用過核子燃料最終處置計畫之專案檢查報告」結論等節，說明督促台電公司改善情形及結果，並派員向調查委員說明。

二、文化部函復，有關雲林縣「古坑崁頭厝圳」文化資產保存及進度等情案之辦理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函復文化部，同意該部於 114 年 5 月底前將本案辦理情形續復。

三、台糖公司函復，有關該公司池上糖漿廠區、旗山廠區、新營副產品加工廠區、埔里廠區、北港廠區、南靖廠區閒置 13 年至 36 年不等，長期未能活化利用，衍生高額地價稅，加重營運負擔等情案之辦理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一、函請台糖公司持續積極檢討辦理，並自行列管，免再函復本院。

二、本函請改善案結案存查。

散會：上午 11 時 17 分

十四、本院財政及經濟、內政及族群、教育及文化、交通及採購委員會第 6 屆第 3 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113 年 5 月 8 日（星期三）上午 11 時 29 分

地點：第 1 會議室

出席委員：王美玉 王麗珍 田秋堇
林郁容 林國明 林盛豐
施錦芳 范巽綠 浦忠成
張菊芳 郭文東 陳景峻
葉大華 葉宜津 趙永清
蕭自佑 賴振昌 賴鼎銘
鴻義章 蘇麗瓊

列席委員：王幼玲 李鴻鈞 紀惠容
高涌誠 蔡崇義

請假委員：林文程

主席：賴振昌

主任秘書：邱瑞枝 楊華璇 李 昀

鄭旭浩

紀錄：周慶安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乙、討論事項

一、據報載，有關新竹縣尖石鄉李棟山古堡是新竹縣的縣定古蹟，竟遭人直接開休旅車進入林道，直達古堡遺址附近，植物慘遭輾壓、昆蟲鳥獸受到驚嚇，沿途山友更被迫吸廢氣，希望主管機關在登山口設置欄柵或路障，保障山友權益等情。提請討論案。

決議：影附本則新聞，函請農業部督飭林業及自然保育署於 113 年 5 月底前，檢附佐證文件，說明案情與相關續處情形見復。

散會：上午 11 時 30 分